

# 阿甘正传

# Forrest Gump

〔美〕温斯顿·葛鲁姆 著  
于而彦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02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—2001—2674

FORREST GUMP

WINSTON GROOM

Copyright:1986 by PERCH CREEK REALTY &  
INVESTMENTS CORP..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 
RAINES & RAINE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 
Agency, Inc. and Beijing International Rights Agency  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01 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 
All Rights Reserved.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阿甘正传/(美)葛鲁姆著;于而彦译.-北京:人民  
文学出版社,2010.4

ISBN 978-7-02-007901-8

I. 阿… II. ①葛…②于… III. 长篇小说-美国-  
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48995 号

责任编辑:温哲仙 装帧设计:柳 泉  
责任校对:段志坚 责任印制:李 博

**阿甘正传**

[美]温斯顿·葛鲁姆 著  
于而彦 译

---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42 千字 开本 640×960 毫米 1/16 印张 14 插页 2

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

ISBN 978-7-02-007901-8

定价 23.00 元

---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# I

我要说一句，看官：当白痴的滋味可不像巧克力。别人会嘲笑你，对你不耐烦，态度恶劣。呐，人家说，要善待不幸的人，可是我告诉你——事实不一定是这样。话虽如此，我并不埋怨，因为我自认生活过得很有意思，可以这么说。

我生下来就是个白痴，~~我的智商都进~~七十，这个数字跟我的智力相符，他们是这么说的：~~我不比三岁小孩的~~比较接近智商三到七岁的低能儿，或者甚至更好。~~智力水平~~二岁的弱智；但是，我个人宁愿把自己当作是个~~弱智或者天才的~~——绝不是白痴——因为，别人一想到白痴，多半会把它想成蒙古症白痴——就是那种两个眼睛长得很近，有点儿像中国人，而且嘴巴常常挂着口水，只跟自己玩。

唔，我反应迟钝——这一点我同意，不过我可能比旁人以为的聪明得多，因为我脑子里想的东西跟旁人眼睛看见的有天地之别。比方说，我很能思考事情，可是等我试着把它说出来或是写下来，它就变成果酱似的糊成一团。我举个例子解释给你听。

前些日子，我走在街上，这人就在他家院子里忙活儿。他弄了一堆灌木要栽种，于是跟我说：“阿甘，你想不想赚点钱？”我说：“嗯，唉，”于是他派我去搬泥土。用独轮手推车搬了十一二车的泥土，大热天里，推着车走遍大街小巷倒掉它。等我搬完了，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钱。当时我应该为工资这么低大闹一场，可是我

却收下了那一块钱，嘴里只说得出一句“谢谢”什么的蠢话，然后走上街，手里拿着那张钞票——折上，打开，折上，觉得自己真像个白痴。

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？

说真的，我对白痴略有所知。这大概是我惟一懂得的学问，不过我真的读过这方面的东西——从那个叫什么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家伙笔下的白痴，到李尔王的傻瓜，还有福克纳的白痴，班吉，甚至《杀死反舌鸟》<sup>①</sup>里头的瑞德利——哦，他可是个严重的白痴。我最喜欢的是《人与鼠》<sup>②</sup>里头的莱尼。那些写文章的人多半说得对——因为他们写的白痴都比旁人以为的聪明。嘿，这一点我同意，随便哪个白痴都会同意。嘻嘻。

我出生后，我妈妈给我取名佛洛斯特，因为内战期间有个将军名叫纳森·贝福·佛洛斯特<sup>③</sup>。妈妈总说我们跟佛洛斯特将军有什么亲戚关系。而且他是个伟人，她说。不过内战结束之后他创立了“三K党”，连我奶奶都说他们是一帮坏蛋。这一点我倒是会同意，因为我们这儿有个自称“尊贵的呸屁”还是什么的家伙，他在城里开了一家店卖枪，有一次，当时我大概十二岁左右，我经过那家店，从窗子往里望，他在店里吊了一根绞刑用的那种大大的绳环。他瞧见我在看，居然真的把它套在脖子上，然后把绳子往上一抽，好像上吊似的，还吐出舌头等等来吓我。我拔腿就跑，躲在一座停车场的车子后面，直到有人报警把我送回家交给我妈。所以，不管佛洛斯特将军有啥丰功伟绩，创立那个K党的玩意可不是什

---

① 美国作家哈珀·李的作品，于一九六〇年出版，荣获一九六一年普利策奖。

② 美国著名作家约翰·斯坦贝克(1902—1968)的作品。《人与鼠》发表于一九三七年。

③ 纳森·贝福·佛洛斯特(1821—1877)，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南方联盟首领。战后在铁路界十分活跃，又为三K党头子。



---

再就是，我开始横着长。到了十六岁，我有六英尺六英寸高，重两百四十二磅。我知道是这个缘故他们才带我去量体重。他们说简直无法相信。

之后发生的事使我的生活彻底改变。一天，我从傻瓜学校放学回家，悠悠哉哉走在街上，一辆汽车停在我旁边。那家伙叫我过去，问我叫什么名字。我告诉他，他又问我念什么学校，他怎么都没在附近见过我。我告诉他那间傻瓜学校之后，他就问我有没有打过美式足球。我摇头。其实我大可告诉他我见过别人玩，只是他们从不让我玩。不过，我说过了，我不太擅长跟人长时间谈话，所以我只摇个头。那大概是开学两个星期的事。

过了三天左右，他们把我从那间傻瓜学校弄出来。我妈妈在场，还有那天开汽车的人和两个打手型的人——我猜想这两个人在场的原因是以防万一我惹什么事。他们把我抽屉里的东西统统取出来，放进一个褐色纸袋里，然后叫我跟玛格丽特小姐说再见；突然之间，她哭了起来，又用力搂抱我。过后我跟所有其他傻瓜说再见，他们流口水、抽筋，还用拳头敲桌子。然后我就走了。

妈妈跟那个家伙坐前座，我坐在后座两名打手中间，就好像电影里面警察带犯人“进城”的情形。只不过我们并不是进城。我们去新成立的高中。到了那儿，他们带我进校长办公室，妈妈和那个男人陪我一起进去，那两个打手在走廊上等。校长是个头发灰白的老头子，领带上有个污渍，裤子松垮垮的，看起来活像也是从傻瓜学校出来的。我们统统坐下，他开始解说一些事，又问我话，我只是点头，不过他们的目的是要我打美式足球。这个部分是我自己理解出来的。

原来，坐汽车那个家伙是教练，名叫费拉斯。当天我没进教

室,也没上课什么的,那个费拉斯教练带我回衣物间,打手之一替我找来一套球衣,有垫肩啊那些玩意,还有一顶很棒的塑胶头盔,头盔前面有一块东西可以防止我的脸被压扁。惟一的问题是,他们找不到我能穿的球鞋,所以我只得穿自己的运动鞋,等他们订到球鞋再换。

费拉斯教练和两名打手帮我穿上球衣,然后又帮我脱下,再穿上,反复十几二十次,直到我会自己穿脱为止。有一样配件我半天穿不好,就是护裆——因为我不觉得有什么理由要穿它。唔,他们努力解释给我听,过后一名打手对另一名说我是“笨蛋”还是什么的。我猜想他以为我不懂他说什么,可是我懂,因为我特别留意这类“屁话”。倒不是因为这话会伤我感情。嘿,别人曾经用过更恶劣的字眼骂我。不过,我还是留意了。

过了一阵子,一群孩子陆续走进衣物间,取出他们的球具穿上。之后我们全部都到外面,费拉斯教练召集大家,然后叫我站在大家面前,介绍我。他说了一大堆屁话,我不太听得懂,因为我吓得半死,因为从来没有当着一群陌生人介绍我。不过后来有些人过来跟我握手,说他们欢迎我等等。之后费拉斯教练吹了一声哨子,把我吓得魂都飞了,不过大家开始跳来跳去练习。

接下来发生的事可以说是说来话长,不过,总而言之,我开始打美式足球。费拉斯教练和一名打手特别训练我,因为我不懂怎么打球。球队有一招阻挡对手的战术,他们尽力解说清楚,可是练习几次之后,大家似乎都厌烦了,因为我记不得我该怎么做。

尔后他们又练习另一种叫做防守的动作,他们安排三个家伙挡在我前面,我应该突破他们,抓住带球的那个家伙。前半部分比较容易,因为我可以轻轻松松把那三个家伙推倒,可是他们不喜欢我抓住带球那家伙的动作,最后他们要我去撞一棵大橡树十几二



十次——体会一下那种感觉吧，我猜。可是过了一阵子，他们猜想我从那棵橡树身上已经学到一些东西之后，又叫我跟那三个家伙和拿球的家伙练习。他们光火了，因为我推开三名阻挡的人之后扑向拿球那家伙的动作不够狠毒。那天下午我挨了许多辱骂，可是练习完毕之后我去见教练，告诉他我不愿扑倒带球那家伙因为我怕会伤到他。教练说，不会伤到他，因为他穿了球衣，有保护。其实，我并不是那么怕伤到他，我怕的是他会生我的气，要是我不好好对待每个人，他们又会来追打我。长话短说，我花了好一阵子工夫才弄清楚诀窍。

此外，我得上课。在傻瓜学校，我们其实没上过什么课，但是这所学校对学业认真多了。总之，不知怎么弄的，他们设法安排我上三堂自习课，这种课只要你坐在教室里，随你爱做什么都行；另外还有三堂课是一位女士教我识字。班上只有我们两个人。她人真好又漂亮，我不止一两次对她动过邪念。她名叫韩德生小姐。

可以说，我只喜欢午餐这堂课，不过我想这不能算是课。念傻瓜学校时，我妈都会给我弄份三明治、一份饼干和一个水果——除了香蕉以外——我都会带到学校。可是这所学校有间餐厅，有九、十样东西可吃，我老是难以决定要吃什么。我想一定有人说过什么，因为过了一星期左右，费拉斯教练叫我想吃什么尽管吃，说一切都“打点了”。太棒了！

猜猜谁到我的自习教室？珍妮·柯兰。她在走廊上过来跟我说，她记得小学一年级跟我同学。她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，一头亮丽乌黑的头发，腿长长的，和一张漂亮的臉蛋，还有别的，我不敢讲。

费拉斯教练并不满意球队的情况。他好像经常很不高兴，总



---

是在吼叫。他也吼我。他们想设法让我站在原地不动，只要阻止对方抓住我方带球的家伙，但是除非他们把球传到中线，否则这法子不管用。教练对我擒抱带球员的动作也不满意，我告诉你，我可花了不少时间在那棵橡树上。可是我怎么也没法子照他们要求的动作抱倒带球员。我心里有顾忌。

过后，有一天，发生了一件事，把这一切也都改变了。当时我在餐厅里刚取了饭菜，走过去坐在珍妮·柯兰旁边。我真不愿意说，不过她可以算是学校里我惟一半生不熟的朋友，而且跟她坐在一起的感觉真好。她大半时间不注意我，都跟别人聊天。我原先都跟球员们坐一起，可是他们的态度好像我是隐形人什么的。起码珍妮·柯兰当作有我这么个人。但是过了一阵子，我开始留意到另外一个家伙也常出现，而且他开始拿我要嘴皮子，说什么“笨蛋好吗？”之类的屁话。这种情况持续了一两个星期，我始终没吭声，但是后来我终于说了——到现在我还没法相信我说了那句话——我说：“我不是笨蛋。”那家伙一个劲儿瞪着我，然后哈哈大笑。珍妮·柯兰就叫那家伙闭嘴，可是他拿了一纸瓶鲜奶倒在我大腿上，我跳起来跑出去，因为我吓坏了。

过了大概一天左右，那家伙在走廊上拦住我，说他会“逮到”我。我整天心惊胆颤，那天下午我走出教室要去体育馆，但是他走过来动手推我肩膀，叫我“呆子”等等，然后他揍我肚子。那一拳并不很疼，可是我哭了起来，转身就跑，我听到他跟在后面，还有其他人也在追我。我使出全力拼命跑向体育馆，越过足球练习场，突然我看见费拉斯教练坐在看台上，望着我。追我的那些家伙停下来，掉头走了。费拉斯教练表情真奇异，他叫我立刻换球衣。过了一会儿，他走进衣物间，手里拿着一张纸，纸上画了三种战术——三种！——叫我尽可能记牢。

那天下午练球的时候，他把所有球员分成两队。突然间四分卫把球传给我，我应该沿着线的右端外侧奔向球门柱。他们统统开始追我，我立刻拼命跑——我闪过了七八个人，他们才扑倒我。费拉斯教练开心极了；蹦蹦跳跳，又吼又叫，拍大家的背。我们以前跑过不少次，测验看看能跑多快，可是我被追的时候跑得快多了，我猜想。哪个白痴不会？

总之，那以后我受欢迎多了，球员们开始对我比较好些。第一次赛球我吓坏了，可是他们把球传给我，我就拼命跑，两三次达阵，大家对我前所未有地好。那所高中确实扭转了我生命中的一些事；甚至使我喜欢带球跑，不过他们多半叫我绕着边线跑，因为我还是没法子做到在中央突破人墙，把人撞倒。一名打手说我是全世界块头最大的高中二分卫。我不认为他这是在夸奖我。

除此而外，我跟韩德生小姐学习阅读进步不少。她给了我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和另外两本书，我记不得书名。我把它们带回家，统统读过，可是接着她给我做了个测验，我的成绩不怎么样。不过我的确喜欢那几本书。

过了一阵子，我在餐厅用餐时又坐到珍妮·柯兰旁边，好一段时间没再有麻烦，可是后来有一天，是春天里，我放学回家，那个把牛奶倒在我腿上后来又追我的家伙又出现了。他弄了一根棍子，还骂我“弱智”、“笨蛋”之类的话。

有些人在旁观，过后珍妮·柯兰经过，当时我又正要打退堂鼓——可是，我也不明白为什么，我没有那么做。那家伙拿棍子戳我肚子，我跟自个儿说，去他的，我抓住他的胳膊，另一只手铆他的脑门，就这么一下就解决了问题，可以这么说。

那天晚上我妈接到那家伙父母打来的电话，说我要是再碰他们儿子，他们就要报官把我“关起来”。我尽力跟妈妈解释，她说



她了解，不过我看得出她担心。她告诉我，因为我现在块头太大，我得留心自己，因为我可能会伤到别人。我点头保证绝不会伤害任何人。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，听到她在她房间独个儿哭。

不过，铆那家伙脑袋的事，使我对打球的看法完全改变。第二天，我要求费拉斯教练让我直接带球跑，他说好，结果我一口气撞倒了四五个家伙，冲破重围，他们又再爬起来追我。那一年我入选“全州美式足球明星队”。我简直无法置信。我生日那天，我妈送给我两双袜子和一件新衬衫。她的确存了些钱，给我买了一套新西装，要我穿着它去领取“全州美式足球奖”；那是我平生第一套西装。妈妈替我打上领带，我就这样出发了。

## 2

“全州美式足球明星盛会”在一个名叫福洛梅屯的小镇举行，费拉斯教练把那地方形容作“转辙器”。我们坐上一辆巴士来到该镇，——我们这一带总共有五六个人获奖。巴士走了一两个小时才到，而且车上没有厕所，我又喝了两杯思乐冰，所以等我们到了福洛梅屯，我已经憋不住了。

大会是在“福洛梅屯高中”礼堂举行，我们入场后，我和另外几个家伙找到厕所。不过，不知怎么的，要拉下拉链的时候，拉链夹住我的衬衫下摆，拉不动。我拼命扯了一阵子，对手学校的一个好心家伙出去找费拉斯教练，他带着两名打手进来，七手八脚想把我的裤子拉开。一名打手说惟一的法子是干脆撕开它。教练听了，两手叉腰说：“你是要我让这孩子开着石门水库，把那玩意吊在外头，就这么出去——嘿，你认为那会造成什么样的印象？”说完，他扭头对我说：“阿甘，你只得憋着，等宴会结束我们再替你弄开它——行吧？”我点头，因为我不知道还能怎么办，不过我想这一晚上可有得等了。

礼堂里面坐着成千上万的人，我们一进去，他们个个微笑拍手。我们被安排坐在舞台上的一张巨大长桌后，面对所有人，我最担心的事发生了，这一夜果然漫漫无期。好像礼堂内每个人都上台演讲似的——连侍者和门房也不例外。我真希望妈妈在场，因为她会替我解围，可是她得了流行性感冒在家躺着。终于到了颁

说他们一直在“注意”我。我摇头，因为我没有想过这件事。

大家似乎都很敬畏这个人，鞠躬哈腰，还称呼他“布莱恩先生”。但是他说要我叫他“大熊”，我觉得这名字很奇特，不过他在某些方面的确像熊。费拉斯教练明白说我不是顶聪明，不过“大熊”说他的球员大部分如此，他考虑找人特别替我补习功课。过了一星期，他们给我做一项测验，里面有各种各样我不熟悉的怪问题。答了一阵子之后，我觉得没意思，不肯再答下去。

两天后，“大熊”又来了，费拉斯教练把我拖进校长办公室。“大熊”神情沮丧，可是他仍旧很客气；他问我有没有尽全力做那个测验。我点头，但是校长直翻眼珠，“大熊”就说：“唔，那真不幸，因为成绩显示这孩子是个白痴。”

校长这下子点头了，费拉斯教练站在那儿，两手插在口袋里，沉着脸怏怏不乐。我去大学打球的前途似乎到此结束。

我太笨不能参加大学球队这个事实，似乎毫不影响美国陆军的想法。当时是我高中最后一学年，到了春天，其他学生统统毕业。不过，他们让我也坐在台上，甚至给我一件黑袍子穿，轮到我的时候，校长宣布他们要发给我一份“特殊”文凭。我起身走向麦克风，两名打手也起身跟我一起走过去——我猜想是怕我又像在“全州美式足球明星盛宴”上说那种话。我妈妈坐在台下前排哭哭啼啼，绞着手，我觉得好快乐，好像真的有啥成就似的。

可是等我们回到家，我才明白她为什么嚎个不停——陆军来通知，要我向当地征兵委员会什么的报到。我不知道这是做什么，但是我妈知道——那年是一九六八年，各种鸟事都等着爆发。

妈妈给我一封校长写的信要我交给征兵委员会的人，可是不知怎的我在半路上把它弄丢了。报到的场面像疯人院。有个穿陆



---

军制服的大块头黑人冲大家吼叫，要大家分成一堆一堆。我们都站在那儿，他走出来喝令：“好，我要你们一半站到那边，一半到这边，另一半站在原地别动！”挤在那儿的人个个神情困惑，连我都明白这家伙是个弱智。

他们把我带进一个房间，要我们排成一行，命令我们脱下衣服。我是不太乐意的，可是大家都这么做，我也就做了。他们检查我们的每一个部位——眼睛、鼻子、嘴巴、耳朵——甚至私处。当中间儿他们还命令我：“弯腰，”我照做，立刻有个人用指头戳进我的屁股。

够了！

我转身抓起那个混蛋，铆他脑袋。突然间一阵骚动，一批人跑过来扑在我身上。不过，这一招我司空见惯。我把他们甩开，冲出大门。我回到家把经过告诉我妈妈，她明明好着急，却说：“别担心，阿甘——不会有事的。”

结果不然。第二个星期，一辆旅行车停在我家屋外，好几个穿陆军制服、戴着亮晶晶黑头盔的人上前敲门找我。我躲在我的房间里，但是妈妈说他们只是来送我去征兵委员会。一路上，他们紧盯着我，好像我是什么疯子。

征兵委员会里面有扇门，通往一间大办公室，办公室里坐着一个身穿光鲜制服的老头子，他也很谨慎的瞅着我。他们要我坐下，拿了一张测验卷塞在我面前，虽然它比大学球队测验的题目容易得多，但仍旧不简单。

做完了测验，他们把我带到另一个房间，有四五个家伙坐在一张长桌子后面，陆续问我问题，还传递一张好像是我做的测验卷。接着他们挤成一团交头接耳，谈完之后，其中一个在一张纸上签名，交给我。我拿着它回到家，妈妈看完了那张纸立刻猛抓头发，

流着泪赞美上帝,因为纸上写我“暂时缓征”,理由是我痴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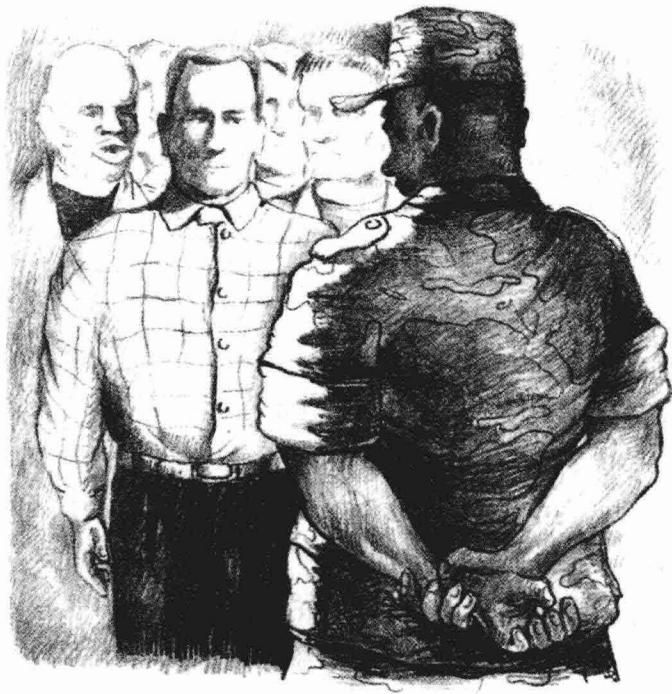
那个星期当中还发生了另外一件事,是我生命中的一件大事。我们家有个女房客,她在电话公司担任接线生。她名叫法兰琪小姐,是个和蔼可亲的淑女,非常文静内向。可是有天晚上,天气闷热,雷雨交加,我走过她房门的时候,她探头出来,说,“阿甘,今天下午我刚好拿到一盒软糖——你要不要吃一块?”

我说“要”,她就带我进她房间,那盒软糖就放在化妆台上。她给了我一块,又问我要不要再吃一块,然后指着床铺要我坐下。我起码吃了十几块软糖,当时外面闪电一亮一亮,雷声真响,窗帘被吹得飞起来,接着法兰琪小姐有点像是推了我一把,使得我躺在床上。她开始用一种亲密的动作抚摸我。“你只管闭着眼睛,”她说,“什么事都别担心。”接着发生了一件从没发生过的事。我说不清究竟是什么,因为我一直闭着眼睛,也因为我妈会宰了我,不过我告诉你,看官:它让我对未来有了崭新的看法。

问题在于,法兰琪小姐虽是个和蔼可亲的淑女,可是她对我做的事我宁愿是珍妮·柯兰做的。然而,我认为那是门儿都没有的事,因为我这种德行,实在难以启齿邀任何人约会。这个说法算是客气了。

不过,因为有了这个崭新的经验,我鼓起勇气问我妈该如何处理珍妮的事,当然我绝口没提跟法兰琪小姐的事。妈妈说她会替我处理,而后她打电话给珍妮·柯兰的妈妈,说明情形。第二天晚上,天呐,珍妮·柯兰居然出现在我家大门口!

她打扮得好漂亮,穿一件白色洋装,头发上插了朵粉红色花朵,我做梦也想不到她是这么美丽。她进了屋子,妈妈带她到客厅,给了她一杯冰淇淋汽水,把我叫下楼,因为我一见到珍妮·柯



兰走上我们家的步道我就跑上楼钻进卧房。当时我宁可让五千个人追我，也不愿走出房间，可是妈妈上楼牵着我的手下楼，而且也给了我一杯冰淇淋汽水。我紧张的情况好些了。

妈妈说我们可以去看场电影，我们出门时，她还给了珍妮三块钱。珍妮亲切极了，有说有笑，我一个劲儿点头，咧嘴笑得活像白痴。电影院离我们家只有四五条街，珍妮过去买票，我们进了电影院找位子坐下。她问我不要吃爆米花，等她买了爆米花回来，电影刚好开始放映。

那是一部描述一男一女抢银行的故事，女的叫邦妮，男的叫克莱，还有其他一些有趣的人物。但是片子里也有许多杀人、枪战之类的鬼玩意。我觉得人居然会彼此这样开枪对杀实在好笑，因此这种场面一出现我就哈哈笑，可是只要我一笑，珍妮就好像缩进座位里头。电影演到一半，她几乎已蹲到地上。我突然看见她缩在地上，还以为她不知怎的从座位摔下去，所以我就伸手抓她的肩膀要把她拉起来。

我才一拉，就听到什么东西裂开，我往下一看，原来珍妮·柯兰的洋装整个被撕开了，所有东西都挂在外面。我伸出另一只手想替她遮住，但是她开始哼哼啊啊，发狂似的挥舞胳膊；而我呢，我一直设法抓着她免得她再掉到地上或是衣服迸开，我们周围的人回头看这骚动是怎么回事。突然间，有个家伙从走道走来，拿着一把刺目的手电筒照向珍妮和我，结果因为曝光等等，珍妮开始尖叫啜泣，最后她跳起来，逃出影院。

接下来我只知道有两个男人过来叫我站起来，我就跟着他们进了一间办公室。隔了几分钟，四名警察抵达，要我跟他们走。他们带我坐上一辆警车，两个坐前面，两个跟我坐后面，就像费拉斯教练那两名打手一样一左一右把我夹在中间，只不过这一次的确